历史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目的是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生在学科学习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重要依据，也是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历史学科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应有利于贯彻新课改理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检查和评价初中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推动课程改革，减轻学生的过重学业负担，促使教师转变教学方式、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和高一级学校选拔合格的具有学习潜能的新生。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试题有利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城乡公平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继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教师转变教学方式和学生转变学习方式；有利于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利于初高中教学的衔接，为学生在高中阶段的学习打好基础。

（二）科学性原则。试题内容要准确无误，主观性试题与客观性试题比例合理，难易程度得当；试题要反映出课程标准中对学生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维目标的要求。

（三）发展性原则。试题符合初中生的心理特征和认识水平，有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为学生升上高中阶段学习或进入和适应社会生活打下基础。

（四）综合性原则。试题要体现知识与能力并重，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历史常识，历史文化素养的考查（如重大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现象及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又要注重对学生应用历史基本知识理解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在考查学科主体知识的同时，注意考查知识的覆盖面，体现试题的综合性和开放性。

（五）时代性原则。试题反映历史学科具有过去与现在紧密连接的特点，关注历史与现实社会和学生生活的联系。

（六）人文性原则。试题体现历史人文学科的特点；试卷设计在体现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做到图文并茂，语言富有亲和力。

三、考试要求

主要从三个层次考察学生对历史学科基础知识掌握的程度，即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以历史基础知识为依托，以能力为取向，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及运用所学知识理解、分析、比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具有一定综合性和开放性。

（一）考试的基本内容

1、知识与能力

（1）知道重要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知道历史文明的主要成果，初步掌握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

（2）了解历史的时序，初步了解在具体时空条件下对历史事件进行考察，从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认识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地位和作用。

（3）了解历史知识的呈现方式。要求考生通过文献材料、图片、图表、实物、遗址、遗迹、影像、以及历史文学作品等，初步学会从多种渠道获取历史信息。

（4）运用相应的历史学科书面语言陈述历史问题的表达能力。

（5）运用科学的历史观，客观地评价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的能力。

2、过程与方法

历史学习是一个从感知到理性，即接触历史再到理解历史的过程。学生通过试题提供材料，获取相关的有效信息，并综合所学知识对这些信息进行初步理解、分析归纳、比较和概括，从而解决相关的问题。注重探究式学习，运用学科思维，学习解决历史问题的一些方法，积累平时所学及实践活动，从不同的角度回答问题，学会运用历史的眼光来分析历史与现实问题。

3、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考查

（1）了解中国国情和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形成对祖国历史文化的认同感，初步树立对国家、民族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感悟中华文明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增强爱国主义情感。

（2）了解科学技术提高社会生产力、创造物质财富的历史，形成崇尚科学意识、确立求真、务实和创新的科学态度。

（3）了解历史上专制与民主、人治与法治的演变过程，及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强化民主与法治意识；了解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多样性，理解和尊重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学习汲取人类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逐步形成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国际意识。

（二）考试的基本能力要求

（1）识记： 再认、再现最重大的历史常识，包括最基本的历史大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结论、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线索，以及一些重要的图、像，画。学生只要具备了基本的历史素质，同时能对试题引用的问题情境有一定了解，就能够正确回答这一层次的问题，试题的答案一定在教材中。这一能力要求是历史能力最基本的层次，在考试中占主要部分。

（2）理解： 是在识记基础上较高一级的能力层次。要求学生在识记的基础上，对一些能促进学生终身发展的基本历史知识，能准确地领会并能作简单的解释。

（3）应用： 这是历史学科考试的最高能力层次。是要求学生在对基本历史知识的识记和理解基础上，关注历史与现实的对话，具备运用所学的基本历史知识去分析和解释现实问题的能力以及正确的评介历史事件的能力。要求学生要关心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大事，关注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

四、考试范围

以2001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实验稿)所规定的课程内容标准为考试依据。以七年级、八年级和九年级所学的岳麓版历史实验教材为考试范围。具体范围：

（1）七年级：《中国历史》下册

（2）八年级：《中国历史》上册

（3）九年级：《世界历史》下册

注：小字体内容和活动课内容原则上不作考试要求，但与课程标准要求相关的内容仍属考试范围。

五、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历史学科独立命题与思想政治学科合卷同一时段考试，考试共用时120分钟，历史满分60分。

六、试卷结构

（一）试卷内容的赋分比例

七年级下册及八年级上册（中国历史部分） 约36分 约占60%

九年级下册（世界历史部分） 约24分 约占40%

（二）试卷题型、题量及赋分

题型：试题分为客观题(选择题)和主观题(非选择题)两大类，非选择题题型即为材料探究题（文字材料或图片材料）。

题量：客观题（选择题）15小题，每小题2分，共30分；

主观题(非选择题)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赋分：试题满分为60分。

（二）试题难度

试题难度为0.70左右；易、中、难题目比例为6:3:1。